

泰兴市城区泵（闸）站水泵检修工程合同

甲方（名称）：泰兴市城市河道管理所

乙方（名称）：江苏迈科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泰兴市城区泵（闸）站水泵检修工程。

工程地点：泰兴市城区泵（闸）站水泵检修工程，主要包括对城区14座大型闸站、25台轴流泵、7台贯流泵、2座中型系站、4台轴流泵、10座小型泵站、6台轴流泵、7台潜水泵等进行检修维护。

2、工程内容：按照工程量清单标明内容实施。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质量等级：合格

5、合同价款：1483884.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伍分）。

二、甲方、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陈志军负责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督察，资金的控制。

2、甲方单位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负责对工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矛盾，提供施工用水、电的接入。

3、甲方在收到乙方人验收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4、乙方派出的施工负责人：魏亮。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编号：苏232131424546，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B（2017）9110583对所有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5、乙方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维护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维护任务；

6、乙方不得破坏工作现场地面、平台及其它设备，确保卫生清洁保证设备材料的完好性，丢失和人为损坏备品备件、材料的，乙方负责配齐。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检修及改造任务，绝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拖延维护进度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乙方对检修及改造过程中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检修及改造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

10、乙方应当对设备维护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告知甲方；

11、乙方应当对于检修及改造期间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者设备专利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12、乙方维护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负责无偿重新维护。

三、工期延误及惩罚

1、下列条件下工期延误的，可适当顺延：

(1) 因甲方明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乙方因质量、工程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的停工。

(2) 不可抗力。

2、如非上述情况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超过5个日历日，每天罚款壹仟元。延误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将加倍处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付款方式：按照检修进度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付款，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审核结束且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五、其他内容

1、违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争议：发生争议时申请泰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泰兴市城市河道管理所

单位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 编：225400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江苏迈科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科

联系电话：

邮 编：225400

账号：5378623033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